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4.11.10 行執一字第 0940005986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4 年 11 月 10 日

要 旨：行政執行處代收義務人繳納款項後，轉匯移送機關指定帳戶之轉匯費用，不宜由義務人負擔

主 旨：關於 貴處函詢「行政執行處代收義務人繳納款項後，轉匯移送機關指定帳戶所生之劃撥手續費、轉帳手續費及跨行匯費等（下稱轉匯費用），究應由義務人負擔之執行費用或應由各移送機關負擔之行政費用」乙案，復如說明二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處 94 年 10 月 25 日屏執秘字第 0942200211 號函。

二、按轉匯費用並非強制執行所支出之必要費用，不宜由義務人負擔之。

建請 貴處邀集移送機關與轉匯行庫協商解決之（如同一行庫設立帳戶，同行庫轉匯得免收轉匯費用或派員收取等方式）。